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（包7：午休课桌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（包 7：午休课桌椅二）（午休课桌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3855.1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3.33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网 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

